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77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蕭子筠社工

受安置人 乙○○ (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 (年籍、住居所詳卷)

乙○○ (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為未滿12歲之兒童。案父母過往有多筆刑事案件及毒品列管紀錄，反覆入監服刑，據了解案母在懷孕期間吸食毒品，並於民國000年0月0日產下受安置人，案父於111年10月16日入監服刑，案母前將受安置

01 人交由居托中心之保母照顧，經保母觀察受安置人托育前受
02 照顧品質不佳，托育後案母甚少接返受安置人回家照顧或至
03 保母家看望，後因案母私自將托育補助挪用、拖欠費用而無
04 法繼續托育。另案父入獄後，案母結交男友並搬遷至男友
05 家，案母與男友皆無業，常向親友借錢，案母友人至案家關
06 心時發現受安置人感冒、發燒，然案母以沒錢等理由未帶受
07 安置人就醫，受安置人哭鬧時，案母多在旁不理不睬，將照
08 顧及安撫受安置人之責推託給男友，經觀察案家桌上有吸食
09 毒品之器具，評估案母非合適照顧之人，聲請人遂於111年1
10 2月2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
11 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
12 延長安置迄今。經查案父現於花蓮監獄服刑中，案母則經地
13 檢署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然經地檢署多次傳喚，案母皆未
14 報到亦未至醫院進行戒癮治療，已遭撤銷緩起訴，現由花蓮
15 地方檢察署通緝中。又受安置人安置後，經聲請人轉介家庭
16 重整服務迄今，案母對於處遇配合度極低，至今聯繫案母未
17 果，聯繫方式已暫停使用，現行蹤不明，為顧及受安置人權
18 益，聲請人已委託律師提出停親改監程序，現經本院113年
19 度家親聲字第56號繫屬中。安置期間，案二姑於113年8月8
20 日進行親子會面，過程中能與受安置人及其手足正向互動、
21 給予關懷，適時教導受安置人及其手足，惟於親子會面結束
22 後，社工有與案二姑討論照顧議題，案二姑認為若要以親屬
23 安置方式將受安置人及其手足帶回照顧，仍需再與案父討
24 論，故暫無法決定是否接返照顧。綜上評估，考量案父現入
25 獄服刑中，亦無法聯繫上案母，且案二姑照顧意願尚不明
26 確，為顧及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7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自113年9月25日起延長
28 安置3個月等語。

29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30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
31 定影本、戶籍謄本等件在卷足憑，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01 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考量案母於
02 懷孕及照顧期間施用毒品，已危害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康，而
03 案父母過往有多次不當管教子女及施用毒品之紀錄，生活、
04 工作狀況皆不穩定，且案父現在監服刑，案母行方不明，現
05 實上均無法保護、照顧受安置人。兼衡本件已無其他親屬可
06 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照護，且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
07 況良好，及法定代理人甲○○（在監執行）前次庭期視訊開
08 庭稱對本件延長安置沒有意見，法定代理人丙○○經合法通
09 知未到庭陳述意見等情狀，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
10 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黃馨儀